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穎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現金新臺幣肆拾元、電子遊戲機壹臺、主機IC板壹片及皮球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陳嘉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謂電子遊戲場業，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所謂電子遊戲場「業」，指「業務」而言。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即使於原本所營事業外，兼營電子遊戲場業，或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不具相當之規模，亦無礙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76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經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

規定，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論以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被告自開始擺設本案機臺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不特定人對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被告所承租之機臺既經改裝致該機臺不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認定，核屬電子遊戲機，而非法擺設上開電子遊戲機臺之犯行，其經營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被告自開始擺設本案機臺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在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應評價認屬集合犯關係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以單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破壞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亦助長社會投機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之時間非長、所擺放之電子遊戲機臺僅1臺、獲利甚少等節，及現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未婚、需扶養母親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考量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可信頗具悔意，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信其歷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接手本案機臺時裡面沒有錢，且從我接手到警察查獲間我都沒有去收錢，扣到的40元都是客人投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扣案之現金新臺幣40元即屬賭檯上之財物，而扣案之主機IC板1片，及由被告代保管之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臺1臺、皮球1顆，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是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又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經營本案機臺而獲有除賭檯上財物外之任何報酬，自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念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16號

被 告 陳嘉穎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穎均明知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仍基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嵐寶選物販賣店」內，擺設電子遊戲機1台（機台編號16號），供不特定人把玩，與之賭博財物，並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玩法係將代夾物（皮球）擺放在機台內，供不特定人投入新臺幣（下同）20元硬幣至上開機台內，操縱搖桿以控制機檯內之取物天車，夾取機台內之代夾物，如成功夾取代夾物後，可獲得遊玩刮刮樂1次之機會，客人再依刮中之號碼，兌換對應之獎品，無論中獎與否，該投入之現金均分別歸陳嘉穎所有。陳嘉穎即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方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同前往上址會勘，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嘉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供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擺設上開機台營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機台內的商口就是那顆皮球，投到保夾金額380元，就可以換取一盒正版公仔，未達保夾金額就只能夾到如照片機台裡的那顆球，刮刮樂是上一位台主留下來的，伊不知道那是什麼作用，機台櫥窗上標「中1」1抽、「中2」2抽也是上一位台主留的，伊不知道是何意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機關會勘紀錄表、現場照片14張存卷可證。次查，上開機台內並無有價值之商品，僅放置係代夾物之皮球。而客人夾取代夾物後，係獲得遊玩刮刮樂之機會，縱然夾取代夾物中獎，仍須視刮刮樂是否刮中中獎編號、中獎編號所對應之獎品始能得知獲得商品為何，顧客毫無選擇獎品之機會，其射悻性自不待言。是其玩法具有以小博大、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性質。再者，被告自112年9月1日承租上開機台，自可實際管理該機台，豈有留下前台主之書寫於機台櫥窗上之文字及物品，且對於上開機台櫥窗上之文字為何意、機台上刮刮用途均全然不知之理，是本件被告上開辯稱，顯

01 為臨訟卸飾之詞，均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
03 應依同條例第22條之規定論處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普通
04 賭博等罪嫌。而被告於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6日為警查
05 獲止，未經許可擺放扣案賭博性電子遊戲機營業，因經營行
06 為本質上即具有反覆為相同行為之性質，故其於上開期間持
07 續擺放扣案機台營業，為反覆執行營業行為之接續動作，應
08 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
09 照），應僅論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一罪。又被告係
10 以本案機臺與人對賭，其行為亦含有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
11 概念，是被告前後多次賭博財物之行為，應為法律上之包括
12 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構成要件不相同之二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經
14 營電子遊戲場業罪處斷。次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
15 賭博之器具與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16 否，沒收之，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
17 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本案責付被告保管之
18 本案機臺1台(含代夾物)等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
19 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
21 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惟刑法第268條意圖營
22 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須以行為人有營利
23 之意圖，進而供給賭博場所或邀約不特定多數人聚賭，且行
24 為人意圖營利之內容，必附麗於供給賭博場所等行為之上
25 （例如收取租金、抽頭金等），方能以該罪論擬，倘行為人
26 之獲利，全數藉由參與賭博以射倖行為而來，而非向押中賭
27 客按次收取抽頭金，即與該法條所定之「意圖營利」要件不
28 合。亦即，上開法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
29 眾賭博罪，係指「提供賭博場所供人賭博」藉以營利，或
30 「邀聚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藉以營利等賭博之媒介行為所
31 涉之處罰規定。行為人所圖得之利益，係由「提供賭博場

所」、「聚眾賭博」之直接對價而來。是刑法第268條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係從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即他人之賭博行為獲取利益，而非從自己之賭博行為（賭贏）獲得利益。從而，本件被告所為尚不符合刑法第268條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要件，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刑法第266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